楚雄市2021年政府债务举债情况说明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的相关精神，楚雄市严格按照省州财政部门下达的债务限额依法依规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开“前门”、堵“后门”，严控债务增量。

一、地方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一）债务限额。楚雄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4054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71620万元、专项债务9338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截止2020年末，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2373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95821万元，专项债务841504万元。我市现有一般债务余额和专项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州财政局下达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1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一）再融资债券。2021年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4034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080万元、专项债券3226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二）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楚雄市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落实好项目为重点做好项目储备，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压力。待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成功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公开。